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菁纯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监事听取了监事会主席刘菁纯女士提交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在 2024 年的工作中，认真履行了法律赋予的检查、监督的职能，为促进公司的发展、维护公司资产安全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报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要求并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对外报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审计机构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以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本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制定<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2024 年度支付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有效结合了目前行业状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考核要求，薪酬决策程序及发放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制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监事薪酬以及制定<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

理”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结合公司所在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本次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刘菁纯女士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关联监事刘菁纯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王芳女士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关联监事王芳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冼佩丹女士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关联监事冼佩丹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要求，公司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

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归属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要求，公司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符合解除限售/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在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归属期内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要求，公司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在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期内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确认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是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是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制定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担保额度，目的是保证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备查文件

1、《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